

97年度石碇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新北市石碇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新店溪青潭		
執行期間	97 年 1 月 至 97 年 12 月		
計畫連絡人	姓名：鄭乃文	電話：02-26631080ext232	傳真：02-26632335
	職稱：課員	電子郵箱：tubebz0628@hotmail.com	

二、歷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保留款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保留款經費(元)	已執行 保留款經費(元)	續為 保留款經費(元)	保留款 剩餘經費(元)
96	10,562,172	10,385,738	0	176,434
合計	10,562,172	10,385,738	0	176,434

備註：保留款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三、本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執行情形：							
本年度 提報經費	可用經費			執行經費			本年度剩餘經費
	實收經費 (元)	上年度 剩餘經費 (元)	小計	實支經費 (元)	保留款經費 (元)	小計	
46,093,915	40,351,552	5,742,363	46,093,915	34,562,722	1,714,000	36,276,722	9,817,193

備註：本年度剩餘經費請納入下年度提報計畫經費中。

四、截至年底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剩餘經費：9,993,627

備註：截至年底剩餘經費為保留款剩餘經費及本年度剩餘經費之合計。

五、本年度各項計畫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支用項目	執行經費			比例
	實支經費	保留款經費	小計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3,677,403	1,714,000	15,391,403	42.43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7,798,681	0	17,798,681	49.06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760,230	0	1,760,230	4.85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1,326,408	0	1,326,408	3.66 %
合 計	34,562,722	1,714,000	36,276,722	100 %

六、本年度各項工作執行成果說明：敘明各項目之支用內容(包含對象、範圍、經費、作業方式、時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相關業務暨臨時僱工人員(臨時人員或臨時工)酬金及退休準備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所需經費約為1900000元。(2)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等相關活動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3)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600000元。(4)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500000元。(5)辦理集水區環境美化綠化暨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6)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所需經費約為6000000元。

1、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保護復育等相關業務暨臨時僱工人員(臨時人員或臨時工)酬金及退休準備金、機關負擔勞健保費，實支經費為1,994,452元。
2、辦理水源特定區公共設施養護、環境清理、綠美化整理、生態環境保護復育等相關活動業務，實支經費為885,600元。
3、辦理格頭、永安村活動、環境綠美化及生態保育宣導等各項相關業務，實支經費為2,158,820元。
4、辦理水源特定區各項建設、道路養護工程，實支經費為1,662,257元，保留經費為636,000元(97年度水源特定區道路養護工程測設監造費56000元)。
5、辦理集水區環境美化綠化暨景觀改善工程，實支經費為1,994,333元。
6、辦理促進水源特定區發展各項小型零星工程、基層建設工程，實支經費為4,981,941元，保留經費為1,078,000元(格頭村大湖巷5之2號附近道路排水改善工程850,000元，北宜路五段潭腰巷15之3號產業道路路面AC鋪設228,000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本鄉雲海國小營養午餐、教科書等及其他機關、團體購置設備及辦理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約為1500915元。(3)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以本鄉劃設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內格頭村、永安村，且設籍該兩村村民為對象，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所需經費約為7800000元。(4)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

1、辦理集水區居民傷害、意外保險費，以設籍本鄉永安村、格頭村村民為對象，期間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傷害、意外保險，實支經費為306,852元。
2、補助學校、機關、團體設備及各項活動經費:永安社區97年度幹部觀摩活動、沖銷翡翠社區長青、志工幹部生態教育、翡翠社區發展協會97年媽媽教室生態觀摩活動、臺北水源政策與居民權益維護促進會考察觀摩暨教育訓練，實支經費為636,042元。
3、補助集水區居民健保費，補助設籍本鄉轄區位於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永安村、格頭村居民為對象之健保費，每人每月400元，提供全民健保費之補助，實支經費為5,128,050元。
4、補助集水區居民電費，補助本鄉永安村、格頭村居

500元，實支實付，所需經費約為2100000元。(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活動設備經費:補助翡翠社區會員大會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8)辦理補助永安社區活動設備經費:補助永安社區會員大會等，所需經費約為1000000元。(9)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10)購置水源特定區居民載運、觀光發展用車輛，編列2輛，以便利水源特定區居民交通往返及作為促進觀光發展使用，所需經費約為1200000元。(11)購置集水區監視系統改善、增設及電腦相關設備費，所需經費約為700000元。(12)購置推展促進水源區地方發展所需各項設備，所需經費約為200000元。(13)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8人，每人每月32960元，所需經費約為3164160元。(14)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8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960元，所需經費約為395520元。(15)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及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所需經費約為567788元。(16)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17)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20000元。(18)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所需經費約為30000元。(19)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所需經費約為3500元。(20)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所需經費約為896000元。(21)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所需經費約為61236元。(22)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400000元。(23)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所需經費約為8313元。

民電費，每個電表每月最高500元，不足500元，實支實付，實支經費為1,794,843元。

5、辦理補助永安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實支經費為400,000元。

6、辦理補助格頭村農機具經費，申請補助購置農機具者如超過預算規定，以抽籤方式決定補助對象，並在預算範圍內辦理，抽籤抽中者，補助申請購置金額之2分之1，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實支經費為400,000元。

7、辦理補助翡翠社區活動設備經費:補助翡翠社區會員大會等，實支經費為899,227元。

8、辦理補助永安社區活動設備經費:補助永安社區會員大會等，實支經費為1,000,000元。

9、辦理補助水源特定區居民急難救助、傷殘、喪葬及生育補助、獎助學金、促進地方發展等各項社會福利相關業務經費，實支經費為2,000,000元。

10、購置水源特定區居民載運、觀光發展用車輛，編列2輛，以便利水源特定區居民交通往返及作為促進觀光發展使用，實支經費為1,107,942元。

11、購置集水區監視系統改善、增設及電腦相關設備費，實支經費為39,900元。

12、購置推展促進水源區地方發展所需各項設備，實支經費為15,750元。

13、辦理社區巴士司機薪資，編列8人，每人每月32960元，實支經費為2,651,892元。

14、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年終獎金，編列8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32960元，實支經費為238,786元。

15、辦理社區巴士司機及協辦人員機關負擔健保勞保費，實支經費為433,275元。

16、辦理社區巴士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編列5輛，實支經費為77,050元。

17、辦理貨車牌照稅及燃料費各項規費等，編列1輛，實支經費為7,578元。

18、辦理社區巴士保險費，編列5輛，實支經費為8,482元。

19、辦理貨車保險費，編列1輛，實支經費為2,168元。

20、辦理社區巴士油料費，編列5輛，為社區巴士行駛用油之費用，實支經費為420,000元。

21、辦理貨車油料費，編列1輛，貨車為執行環境清理、美化、綠化任務必需之用油費用，實支經費為30,000元。

22、辦理社區巴士養護，進行社區巴士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實支經費為192,531元。

23、辦理貨車養護，進行貨車平時必要之保養維修，實支經費為8,313元。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臨時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316340元。(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臨時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所需經費約為164543元。(3)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2700小時，單價200元，所需經費約為540000元。(4)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編列500小時，單價200元，所需經費約為100000元。(5)辦理本計畫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及臨時人員)依勞基法規定退休準備金及退職金，所需經費約為270000元。(6)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所需經費約為25600元。(7)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所需經費約為30000元。

1、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臨時人員)薪資，編列5人，每人每月21939元，實支經費為1,196,505元。
2、辦理協辦本計畫人員(臨時人員)年終獎金，編列5人，每人1.5月，每人每月21939元，實支經費為38,393元。
3、辦理工作人員超時加班費，編列2700小時，單價200元，實支經費為225,516元。
4、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及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編列500小時，單價200元，實支經費為8,076元。
5、辦理本計畫人員(社區巴士司機及臨時人員)依勞基法規定退休準備金及退職金，實支經費為240,000元。
6、辦理工作人員服裝費，購買社區巴士司機服裝，實支經費為22,400元。
7、參加會議及公務聯絡差旅費，編列60天，單價500元，實支經費為29,340元。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約為2000000元。

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為辦理改善位於台北水源特定區之本鄉格頭村、永安村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實支經費為1,326,408元。

七、計畫查核與改正辦理情形(包括查核時間、單位、結果及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98年2月18日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臺北縣政府查核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相關查核結果如下：

(1)有關召集人租用公務車之維修費用共計31,340元，經查該車係由專戶運用小組租用，並由該小組行政費項下支用，本件之維修費仍應請該小組依合約規定辦理核銷，不宜由石碇鄉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項下支應，請修正之。

(2)查「辦理改善環境、民俗、社會福利及促進地方建設發展等相關業務」項下購置茶葉費計110,200元因其用途係屬公關事項宜由該公所公務預算支應，不屬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用項目（詳經濟部水利署97年10月3日經水事字第09731006770號函），請改正之。

上述查核指示改正之辦理情形：

本所邇後必依相關規定辦理(98年4月21日北縣碇民字第0980009211號函復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八、計畫應用情形及效益

本計畫效益良好。

九、檢討與建議